

太原仲裁委员会公告

侯太花:本会受理(2024)并仲裁字第1652号, 申请人吴建红与被申请人侯太花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通知书、开庭通知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, 于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时(节假日顺延)在本会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, 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太原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